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5〕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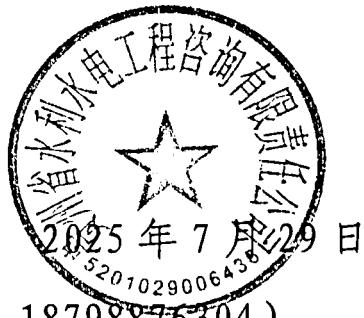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贞丰县沙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贞丰县沙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华能（贞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5MACWDDCK49）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水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贵州利吉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请予以接收。

此函。

附件：《贞丰县沙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联系人: 杨雪, 联系电话: 18798876304)

附件

《贞丰县沙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贞丰县沙坪光伏电站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沙坪镇及鲁贡镇境内，距离沙坪镇直线距离约 9.1 千米，项目场址坐标范围：东经 $105^{\circ} 51' 16.66''$ ~ $105^{\circ} 53' 49.90''$ ，北纬 $25^{\circ} 11' 12.17''$ ~ $25^{\circ} 14' 32.93''$ 。2024 年 12 月 18 日，省能源局以《省能源局关于同意贞丰县沙坪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4〕401 号”对贞丰县沙坪光伏电站项目予以备案。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装机容量 100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2 个光伏发电方阵，32 台箱式变压器，19.83 千米集电线路（其中直埋电缆长 7.56 千米，架空线路长 12.27 千米），新建 110 千伏升压站 1 座，新建道路总长 2.86 千米，施工生产区利用光伏阵列内的空闲区域，生活区租用当地民房。送出线路单独立项，不纳入本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项目由光伏阵列区、升压站区、道路工程区、集电线路区以及供电线路区 5 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升压站涉及一座 80 立方米蓄水池需要拆除，由建设单位出资复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8.1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92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87.27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9.04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6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65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61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 0.39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工程总投资 36195.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94.3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项目区地处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220.1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4.0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以黄壤为主，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森林覆盖率约 55.09%，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使用林地，不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贞丰县沙坪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黔西南州水务局、贞丰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华能（贞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水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贵州利吉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本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动工前应办理相关手续。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88.19公顷，永久占地面积0.92公顷，临时占地面积187.27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188.19公顷，工程建设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40.48公顷。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3862.71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241.22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光伏阵列区、升压站区、道路工程区、集电线路区以及供电线路区 5 个一级防治区；进一步将光伏阵列区分为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和地块四 4 个二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集电线路区划分为架空线路区和直埋电缆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光伏阵列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斜坡箱变平台和电缆、接地沟槽下方布设临时拦挡措施防止溜渣，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二）升压站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该区东北侧，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围墙外围布设排水沟，开挖边坡顶部布设截水沟，顺接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站内道路配备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顺接自然沟道；在回填边坡下方布设临时拦挡防止溜渣，对回填边坡挂三维网后覆土撒播草籽，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三）道路工程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集雨面积较大的道路内侧布设排水沟，横跨道路处布设排水涵管，末端布设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对土质边坡挂镀锌铁丝网喷播植草护坡，对石质开挖边坡底部布设植物槽，槽内种植攀援植物，坡面挂攀爬网；对大于4米的回填边坡覆土后挂三维网液压喷播植草护坡，对小于4米的回填边坡进行覆土后挂三维网撒播草籽护坡；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四）集电线路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

于施工作业带一侧，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五）供电线路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施工作业带一侧，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现场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光伏阵列区、升压站区及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06.82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57.04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49.77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08.94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2.317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7.071 万元，独立费用 92.479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23.229 万元，监理费 9.3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1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82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